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有關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峰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戰略夥伴表示有意認購或促使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諒解備忘錄，可換股債券的面值擬定5,000萬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5港元。除有關保密、收費、終止、約束力及規管法例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峰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戰略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戰略夥伴表示有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面值擬定5,000萬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5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細節尚未協定，須待進一步磋商。

## 正式認購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致力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就認購事項磋商、敲定及訂立正式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將包含相似類別交易中的常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批文、許可、豁免和同意。

倘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訂立認購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除諒解備忘錄下有關保密、收費、終止、約束力及規管法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認購事項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簽訂正式協議，而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麗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麗杰女士及崔麗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馬文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